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5〕01号

关于年产30000吨锦纶6差别化长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坚达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30000吨锦纶6差别化长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坚达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濠江区马滘街道南山湾产业园区C06单元西南侧。原有锦纶6差别化长丝生产项目，预计年产锦纶6切片6万吨、锦纶6差别化长丝5.2万吨，其中锦纶6DTY（拉伸变形丝）3.3万吨、锦纶FDY长丝1.9万吨；现拟取消锦纶6切片6万吨/年产能，取消锦纶6差别化长丝1.702万吨/年产能，其中锦纶6DTY（拉伸变形丝）1.302万吨、锦纶FDY长丝0.4万吨。

本项目计划在厂区内新建一栋占地面积5887.2平方米的7层厂房，扩建锦纶6差别化长丝3万吨/年，其中锦纶POY长丝1.7万吨、锦纶FDY长丝1.3万吨；扩建后总规模

为 6.498 万吨/年，其中锦纶 6DTY（拉伸变形丝）1.998 万吨、锦纶 POY 长丝 1.7 万吨、锦纶 FDY 长丝 2.8 万吨。扩建项目生产配套锦纶 POY 长丝生产线、锦纶 FDY 长丝生产线、脱盐水处理站、冷却塔、空调冷却机组、冷水机组、空压机、气罐、制氮系统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年产 30000 吨锦纶 6 差别化长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2 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总体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4.452t/a，扩建后全厂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0.038t/a）

